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人员组成	1
第三章 职责权限	1
第四章 决策程序	2
第五章 议事规则	2
第六章 附 则	3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推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下称“ESG”）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 ESG 委员会是由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有关 ESG 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主席（即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管理小组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也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公司的 ESG 战略、目标、规划等并监督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结果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应对和管理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四)审阅各项 ESG 专项制度，监督公司 ESG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下设的管理小组应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公司已制定的 ESG 战略、目标、规划以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；
- (二)公司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结果；
- (三)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；
- (四)公司各项 ESG 专项制度及各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下设的 ESG 管理小组对各子公司、职能部门上报的议案进行初审后，报 ESG 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 ESG 相关议案，同时将审议结果反馈给议案涉及的相关单位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 1 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ESG 管理小组成员可列席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。本工作细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